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已交割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对应的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变更股东名册等手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合法取得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

二、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包括:

(一)对外担保事项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针对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尚存的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由上市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并由郑钟南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直至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就前述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尚存的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应尽快与担保权人沟通,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不含)后的 60 个工作日(含)内通过偿还债务或由指定主体提供担保措施等担保权人认可的方式,使得上市公司不再提供担保。自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届满 60 个工作日(含)的次日起,仍需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交易对方或郑钟南或郑汉武或郑灿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认可的反担保措施。

上述解决担保事项的安排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根据该等担保事项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基准日(不含)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过渡期间的损益及数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不含)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

本次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以专项审计报告结果确认过渡期间损益金额。交易双方将根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结果执行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事项。

(三)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往来款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如上市公司名下尚存未了结的、与电线电缆业务有关的债权债务,则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债权债务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根据专项审计确认的结果,自标的股权交割日(不含)起 60 个工作日(含)内,上市公司将该等债权债务转让予标的公司,具体转让事宜由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含)内另行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上述债权债务的专项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作出的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方仍将继续履行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作出的承诺事项。

(五)上市公司应履行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南洋股份已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交易对方的义务,交易对方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期支付交易款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双方均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暂未发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暂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标的资产交割已全部完成;交易对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南洋股份支付了现阶段应支付的相应对价,尚需依约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对价;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洋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南洋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调整;

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南洋股份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南洋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本次交易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和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7、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可预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资产转移手续完成的证明材料;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相关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已交割完毕。现将本次重组中相关方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依规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中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 受到刑事处罚;② 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公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正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已履行完毕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若干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已履行完毕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权属及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1.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 2.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3.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刑事处罚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	已履行完毕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已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南洋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南洋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南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正常履行中
	关于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已履行完毕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 受到刑事处罚;② 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公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正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已履行完毕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已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
广州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伽翊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郑钟南、郑汉武、郑灿标、郑燕珠、杨茵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南洋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南洋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在南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正常履行中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本人/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尽量减少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南洋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南洋股份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已履行完毕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已履行完毕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无诚信不良记录,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已履行完毕
广州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伽翊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郑钟南为南洋股份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为郑钟南(含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在前述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南洋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南洋股份,以避免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南洋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在本公司为南洋股份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为郑钟南(含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如南洋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南洋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南洋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南洋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南洋股份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南洋股份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
郑钟南、檬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南洋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南洋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在南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正常履行中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正常履行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南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在前述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南洋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南洋股份,以避免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南洋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南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如南洋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南洋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南洋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南洋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南洋股份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3.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南洋股份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已履行完毕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本人/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尽量减少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南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南洋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南洋股份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
	关于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本企业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已履行完毕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南洋股份经营管理活动; 二、本人/本企业不侵占南洋股份利益。	正常履行中
郑钟南	关于是否参加本次交易及回避表决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地位妨碍公平交易,本人承诺将在南洋股份后续审议本次挂牌转让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如上市公司在产权交易所经两次公开挂牌期满,无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意向受让方虽被确定为受让方但未能按公开挂牌要求的签约期限与上市公司签订标的资产转让协议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关联方,以不低于标的资产在本次出售的审计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对应的价格,并按照最后一次公开挂牌项下的其他交易条件,于最后一次公开挂牌期满日的次 1 工作日与南洋股份签署协议受让标的资产。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谌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大梁先生、财务总监周丽萍女士等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启用新增投资者联系专线 0752-5830309。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电话:0752-5962808 0752-5830309

传真:0752-5765948

邮箱:stock@yussen.com.cn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9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9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36	胡先念
2	02*****397	曾政賓
3	02*****845	倪毓蓓
4	00*****621	张林峰
5	02*****305	王欢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9 月 7 日至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惠州市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宇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邱大梁、毛敏

咨询电话:0752-5962808 传真电话:0752-576594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59
债券代码:112623 债券简称:17 丽鹏 G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0)川 17 执异 22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项目概况

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布的公告中详细披露了华宇园林与四川省渠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县交通公司"、"异议人"或"被执行人")、渠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渠县国资办")、第三人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公路公司")建设工程纠纷案件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1)、《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7)、《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4)、《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19-86)、《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16)、《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42)。

二、诉讼案件的执行情况

渠县交通公司对市中院作出的(2020)川 17 执行 145 号执行裁定不服,提出异议请求。市中院认为,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查封、冻结渠县交通公司财产的行为,就是限制渠县交通公司对自财产的处分权,作为被执行人所有财产应当首先用于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的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冻结渠县交通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交通公司称该公司冻结的其中两笔资金不属于该公司资金,系渠县交通局和四川永强投资公司的资金,不应该冻结的问题。市中院认为,应由主张这两笔款项归其所有的权利人自行向人民法院主张,渠县交通公司不是本案这两笔款项的适格的异议主体,无权提出异议。

据此,异议人渠县交通公司异议理由不能成立,市中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驳回异议人渠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43

重